鹿审环批复〔2024〕21号

关于柳州市东方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东方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函已收悉。经我局领导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1800.0万元。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项目总占地面积为25000平方米，主要购置上料机、破碎机、脱水机、切粒机等相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处理纸厂下脚料（绞绳）1万吨、年处理塑料瓶片2万吨、年产再生塑料颗粒3万吨、年产水果塑料筐1万吨。

项目已取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7-450223-04-01-217460，且项目在广西鹿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破碎粉尘。项目破碎过程采用密闭破碎、喷淋降尘、经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热熔挤出工序及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根主管输送至“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须采取有效地防治措施，确保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须采取有效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同时确保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厂界标准值。

（二）项目营运期主要有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气浮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二沉池→清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放浓度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洛清江。

（三）合理布局各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科学管理、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